

#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ESG 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管理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——社会责任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ESG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债权人、职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定期披露公司ESG报告，确保ESG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### 第二章 ESG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公司建立ESG管理体系，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决策并组织实施。公司的ESG管理体系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
（二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；

（三）公司设ESG工作组，由公司主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子公司主管领导和指定的ESG工作对接人组成，负责为战略委员会履行ESG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，董事会办公室为ESG工作组的牵头部门；

（四）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执行单位”）是ESG工作的执行单位。

## **第七条** ESG工作相关各方职责

### （一）董事会

1.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ESG发展战略与目标、重大议题、管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；

2. 审定公司的ESG报告。

### （二）战略委员会

1. 研究和制订公司的ESG发展战略与目标、重大议题、管理制度等；

2. 识别、控制与ESG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； 3. 指导ESG工作的日常开展；

4.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的ESG报告。

### （三）ESG工作组

1. 贯彻落实公司ESG发展战略与目标，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ESG工作； 2. 负责拟定ESG制度文件、相关议题、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；

3. 负责对公司ESG信息收集、汇编，编制ESG报告及相关文件；

4. 负责与咨询、评级机构沟通，组织开展ESG业务培训，跟踪ESG政策要求及趋势；

5. 总结ESG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，及时向战略委员会反馈ESG工作情况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6. 负责组织开展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，建立对外沟通工作流程； 7. 其他与ESG工作组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ESG发展战略与目标，落实ESG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，及时报送ESG信息；

**第八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有权对公司履行ESG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，提请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将履行ESG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，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，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鼓励投资人员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，将ESG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，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，进行投资决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ESG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，把ESG相关职责纳入评价范围，识别并评估ESG职责相关风险，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。相关部门和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落实缺陷整改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ESG报告与信息披露**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履行ESG职责，根据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职责的履行情况，编制ESG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。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ESG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，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ESG报告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，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，严禁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ESG报告的正式公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ESG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、实地调研、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，也可通过公司官网、公众号、互动易等多种渠道对ESG报告进行传播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ESG信息披露前，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。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

情形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冲突时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